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特殊教育學生補充規定

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桃教特第 1090111570 號函頒布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輔導特殊事件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特教學生發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實際影響或經評估有影響自身、他人安全或學習之虞，學校應於三日內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以輔導處(室)擔任執行窗口，由校長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研議特殊事件學生輔導措施。會議決議內容除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外，須檢討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各項內容及執行成效。
前項個案或專案會議，倘學校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且考量事態嚴峻時，得縮短召開時機。
- 三、學校個案或專案會議應依本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進行處遇性輔導，並得審酌特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研議採取以下因應作為：
 - (一) 調整特教學生服務模式。
 - (二) 申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
 - (三) 其他經學校評估之有效措施。學校應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就擬因應作為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局。
- 四、本局為審議第三點學校因應作為，得成立輔導特殊事件特教學生需求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
評估小組成員應包含教育行政人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學者專家、特殊教育輔導團、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專業人員。
- 五、學校輔導特殊事件特教學生因應作為之經費得依相關程序函報本局申請補助。